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

NPT/CONF.2010/PC.II/WP.23  
30 April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届会议

2008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日内瓦

## 无核武器区条约

### 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提交的工作文件

1. 欧洲联盟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是国际社会维护不扩散制度和致力于全面裁军的基石。欧盟坚决要维护《不扩散条约》的完整性并加强其执行，这反映在 2005 年 4 月 25 日的欧盟共同立场和 2003 年的欧盟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中。

2. 欧洲联盟回顾，《不扩散条约》有三个互为支撑的支柱：不扩散、裁军与和平使用核能。在不扩散和裁军方面，欧洲联盟高度重视按照 1999 年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准则自愿建立得到国际公认且实际有效的无核武器区，以促进核裁军、稳定和信任。

3. 欧洲联盟确认，各项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及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中提到并在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予以重申的各核武器国家所作单方面宣布等现有的不对《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依然十分重要。积极和消极的安全保证可鼓励其他国家不获取核武器。

4. 欧洲联盟欢迎和鼓励核武器国家签署和批准各无核武器区的相关议定书。我们希望，与无核武器区条约有关的悬而未决的问题，诸如中亚无核武器区的有关问题，可按照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准则，通过协商并经所有有关各方同意而得到解决。

5. 关于《不扩散条约》第七条，欧洲联盟认为，199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第2号决定和200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成果文件均重申需要建立更多的无核武器区，特别是在中东等紧张地区。

6. 欧洲联盟认为，在中东建立一个无任何核武器以及无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并可相互核查的区域，将有助于加强该地区的安全和稳定。欧洲联盟仍然信守199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NPT/CONF.1995/32/RES/1)，并确认落实该决议的重要性。

7. 欧洲联盟要着重指出关于“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联大第59/106号决议)十分重要，但也要继续强调，对于伊朗的核计划和对于伊朗没有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其后各项决议(第1696号、第1737号、第1747号和第1803号决议)，国际社会感到关切。

8. 欧洲联盟欢迎在全世界建立了更多的无核武器区，并强调进行核查和普遍加入等原则对于其得到国际公认十分重要。因此，筹备委员会可重申对1999年裁军审议委员会实质性会议所通过的准则的以下理解：

- (a) 下述原则和准则只可被视为并非详尽无遗地列举一些在无核武器区的目前发展阶段得到普遍接受的想法，而且这些原则和准则系以目前的做法和现有的经验作为根据，同时铭记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进程应让所述的每一项原则和准则可以并行不悖。
- (b) 无核武器区的建立有利于实现种种目标。无核武器区对于加强国际防扩散制度以及区域和世界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贡献，已为举世所公认。
- (c) 应在有关地区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的基础上建立各个无核武器区。
- (d) 无核武器区的建立应完全由区域内的国家采取主动，并应由该区域内的所有国家共同努力。
- (e) 如果某一地区对于建立无核武器区这一目标存在共识，则国际社会应鼓励和支持该地区的国家为建立无核武器区所作的努力。应酌情提供协助，包括由联合国发挥必要的作用，以支持该地区的国家为建立无核武器区所作的努力。
- (f) 有关地区的所有国家都应参加谈判并在该地区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

- (g) 无核武器区的地位应得到建立该无核武器区的条约的所有缔约国的尊重，也应得到区域外国家的尊重，其中包括其合作与支持对于该无核武器区发挥最大效用所不可或缺的所有国家，即核武器国家以及在该区域内有领地或对该区域内的领地负有国际责任的任何国家。
- (h) 在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每项条约及其相关议定书的谈判过程中，应与核武器国家沟通，以利于它们签署和批准条约的相关议定书，从而对无核武器区的地位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并保证不对条约的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 (i) 如果有任何国家在有关区域内有领地或对该区域内的领地负有国际责任，则在建立有关无核武器区的条约及其相关议定书的谈判过程中，应与这些国家沟通，以利于它们签署和批准条约的相关议定书。
- (j) 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进程应考虑到有关地区的所有相关特性。
- (k) 建立更多的无核武器区，可以使其成员国重申它们对于遵守自己所加入的核不扩散及核裁军领域现行其他国际文书产生的法律义务所作的承诺。
- (l) 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的所有缔约国的义务都应清楚订明并具有法律约束力，各缔约国也应充分遵守协定。
- (m) 无核武器区的有关安排应符合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则，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编号 E.84.V.3)，A/CONF.62/122 号文件)。
- (n) 在无损于无核武器区宗旨和目标的前提下，无核武器区成员国仍可行使其主权，自行决定是否允许外国船舰和飞机访问其港口和机场、外国飞机从其领空过境和外国船舰在其领海、群岛水域或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航行或穿过，同时充分尊重无害通过、群岛海道通过或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过境通行的权利。
- (o) 在有关地区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的基础上建立了无核武器区并充分考虑到这些国家在适用的现有区域和国际安排下可能承担的任何其他义务，应由有关缔约国按照各自的宪法要求予以实施，并应符合国际法以及《联合国宪章》中载明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现有无核武器

区成员国应确保其加入其他国际和区域协定的举措不会引起任何与其在无核武器区条约下承担的义务不相容的义务。

- (p) 无核武器区条约应切实禁止其缔约国为任何目的发展、制造、掌握、拥有、试验、部署或运送任何类型的核爆炸装置，并应规定其缔约国不得允许任何其他国家在该无核武器区内部署任何核爆炸装置。
- (q) 无核武器区条约应规定，须对其缔约国遵守所作承诺的情况进行有效核查，其中包括对区内所有核活动实行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根据经原子能机构 INFCIRC/540 号文件强化后的 INFCIRC/153 号文件接受保障监督)。
- (r) 无核武器区构成一地理实体，其边界应由未来的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与其他有关国家充分协商后予以明确界定，特别是在涉及有争议领土的情况下，以利于这些有关国家同意这一边界。
- (s) 核武器国家则应在签署和批准相关议定书之后充分承担其对于无核武器区的义务，包括严格遵守无核武器区的规约，并通过签署相关议定书而作出不对属于无核武器区的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
- (t) 无核武器区不应妨碍为和平目的利用核科学和技术。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还可规定，应推动为区内和平使用核能开展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以支持缔约国的社会经济、科学和技术发展。

无核武器区条约一览表：

- \* 《南极条约》(1961 年)
- \*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1969 年)
- \* 《曼谷条约》(1997 年)
- \* 《佩林达巴条约》(尚未生效)
- \* 《拉罗通加条约》(1986 年)
- \* 《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尚未生效)

-- -- -- -- --